**南臺科技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

民國97年6月26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106年10月2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6年10月2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8年5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1年3月2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1年10月1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3年5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產官學研之交流，整合教育資源，以提升整體研究發展及產學合作績效，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教育部頒「教師借調處理原則」訂定本要點。

二、本校專任教師借調至中央或地方各級政府機關、公私立大專院校、學術研究或醫療衛生機構、公民營事業機構、財團法人機構、社團法人機構任職者，一律予以留職停薪，借調留職停薪期間應以學期為單位，每次以四年為限；法令有任期者從其規定。借調期滿得再行借調。

前項所稱公民營事業機構、財團法人機構、社團法人機構，須經政府許可設立在案，且有助於本校整體發展及與本校密切合作者；另民營事業機構須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但借調本校董事關係事業機構任職，報請校長同意者，不在此限。

借調教師應於借調期滿一個月前申請復職。如在學期中借調期滿或借調中途辭借調職，應自次一學期開始時返校復職、復薪。但正式上課兩週內，其系所能為其安排合於規定時數之課程時，不在此限。

借調期滿後應經簽請校長核准始得延長借調，但借調總年數以八年為限。

借調教師於借調期滿或未經學校同意延長借調年限者，應於期滿一個月內返校報到，借調期滿不能返校復職或借調原因消滅後未申請復職或未依限報到者，則視同主動辭職。

三、本校專任教師被借調時，經系（所）、院、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校長同意後函復借調機構（關）；惟情況特殊得請借調機構（關）來函，依行政程序簽請所屬系（所）主管、學院院長或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會辦相關單位轉陳校長同意後，函復借調機構(關)並提送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追認。

四、借調條件以與借調人員之專長或所授課程相關者為限。

五、教師借調之人數，每系（所、中心）每學年連同核准半年以上之進修、講學、研究、延長病假、出國考察及教授休假研究人數不得超過該系（所、中心）教師人數百分之二十。

六、本校專任教師借調至公私立大專院校、學術研究或醫療衛生機構、公民營事業機構、財團法人機構或社團法人機構者，學校應與借調機構簽訂契約，明定本校收取之學術回饋金為借調期所付給借調教師年度薪資總額(依照扣繳憑單)之百分之八。薪資應由借調單位提供證明，惟每年不得少於借調教師在本校任職一個月本薪與學術研究費，二項合計金額。

前項契約及約定學術回饋金給付方式於借調前由系(所、中心)與借調機構(關)協商，簽請校長核定後，方得辦理簽約事宜；並得依個案調高學術回饋金額度。

學術回饋金以現金或即期支票給付為限，不得以其他有價證券或物品認列給付。

七、教師借調期間，每學期須返校講授一門課程，且不支鐘點費，但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其借調期間年資之採計，依各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八、教師借調期間，相關權利義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專案簽准後辦理。

九、本要點未盡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行，修正時亦同。